

教育部第二屆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

合作意向書簽署規範

一、學校

1. 大專校院

- 與學術單位(系所)合作之簽署層級：由系主任層級或以上簽署
- 與行政單位合作之簽署層級：由單位主管層級或以上簽署

2. 中小學

- 與學校合作之簽署層級：由校長簽署

二、企業/其他機構

- 與企業/其他機構合作之簽署層級：負責人簽署。
- 與企業/其他機構所屬單位(處、室、研發中心…等單位)合作之簽署層級：由所屬單位(處、室、研發中心…等單位)之單位主管層級或以上簽署。

三、親筆簽名或公司大章或負責人小章(須為以下方案2擇1)

簽署單位	方案 1	方案 2
大專校院(全校)	學校大印+校長私章	學校大印+校長職章
大專校院(學術或行政單位)	該單位主管親筆簽名+主管本人職章	該單位主管親筆簽名+主管本人私章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全校或處室)	學校大印+校長私章	學校大印+校長職章
與企業及其他機構	公司大章+負責人私章	公司大章+負責人親筆簽名
與企業/其他機構所屬單位	該單位主管親筆簽名+主管本人職章	該單位主管親筆簽名+主管本人私章

四、無法依上述規範完成合作意向書者，將以個案方式請示教育部。

※決賽團隊上傳合作意向書日期：105.4.12(二)17:00截止